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45-89-01-887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常熟县（区）经济开发区碧溪街道（街道）长宏路2号格林汽车产业园3幢</u>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1</u> 分 <u>54.664</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40.6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4）7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467.29（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p> <p><b>审批机关：</b>常熟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及文号：</b>《市政府关于&lt;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gt;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p>		

	<p><b>规划名称：</b>《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p> <p><b>审批机关：</b>常熟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及文号：</b>《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常政复[2022]83号）。</p> <p><b>规划名称：</b>《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修改）；</p> <p><b>审批机关：</b>常熟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及文号：</b>《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修改）常政复[2017]17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评文件名称：</b>《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b>1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总面积为 59.38 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2012年-2030 年。</p> <p>用地布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5938.36ha，建设用地面积5459.39ha。其中，工业用地面积2432.60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44.56%；居住用地面积706.07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2.93%；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936.01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7.14%。</p> <p>开发区功能定位：科技创新中心、高端型制造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绿色生态产业新城。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形成的7个园区和1个出口加工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形成的7个园区和1个出口加工区，7个园区分别为：1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电力能源、新能源、新型建材）、2号产业园（主导产业：高档造纸、精细化工）、3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精细化工）、4号产业园（主导产业：新型材料、新型建材）、5号产业园（主导</p>

产业：精密机械、装备制造）、6号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汽车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制造及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出口加工区（主导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格林汽车产业园3#空置厂房内，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汽车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制造及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本项目为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保险杠吸能块、工具箱、头枕等汽车零部件，不属于“三不上”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不冲突。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与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故不属于重污染、有污染难治理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2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规划内容，**规划时段**为 2012~2030年，规划总面积 59.3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

规划实施期间，经开区聚焦提升发展能级和产业竞争力，主要工作集中于以下方面：（1）围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进行补链和强链，形成功能完备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2）传统钢铁加工、精细化工、造纸等产业着力转型升级，同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3）积极探索新经济模式，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经过多年发展，初步形成“开放型经济蓬勃、制造业家底厚实、新经济蓄势待发、物流业发展迅猛、科创型要素集聚和城市功能完善”的特色鲜明现代化综合园区。

**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1）规划实施期间，园区经济稳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渐优化，园区一、二、三产业工业产值由2013年的 6.75%、70.89%、22.36% 优化至 2019 年的 6.01%、67.11%、26.88%，第三产业占比逐年增加；（2）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形成了产业完备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和以亨通海洋为特色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现有传统支柱产业积及开展提档改造工作，钢铁行业加速向汽车钢板转型，化工行业加速向新能源、新材料转型，造纸、能源积及开展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目前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海工装备、电力能源、高档造纸、精细化工、特殊钢铁为代表的特色制造业集群，2019年生产总值较2013年同比增长 14.5%。

（3）第三产业大力发展以物流贸易、电商平台、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科创研发及成果快速转化，第三产业产值较2013年同比增长 45.4%。（4）园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G15深海高速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园区从东至西分成三个区域：东组团（以高档造纸、精细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为主）、西组团（以电力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保税物流为主）、滨江新市区（产业服务配套区），产业结构呈现东重西轻，以第三产业为主的滨江新市区距离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东组团距离较远，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西组团以汽渡路作为物理分隔，总体功能布局完善。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体系较为完善，区域供热呈现集中供热热源点与供热组团并存特点，园区有常熟发电进行集中供热，部分

企业自身用热量较大，自行配套热电项目，区内无燃煤小锅炉；园区设有两家污水集中处理厂，对区内生产和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处置，现状废水排放量未突破原规划环评核算总量；园区配套建设危废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和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置设施，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

### **本项目与片区基础设施依托情况**

#### **A.供水规划**

经开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江，由常熟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联合供水。其中，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规模已达40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开发区可满足用水需求。

#### **B.能源规划**

供电规划预测建设用地总负荷为104万KW，综合需要系数取0.8，同时系数取0.8，则计算负荷为67万KW，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12500kW/kkm<sup>2</sup>。110kV容载比按2.0计算，视在功率需1340MVA。

规划新建110kV变电所2座，同时对现状110kV变电所进行扩容，并将区内的35kV变电所逐步升压改造成110kV变电所。

本项目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故开发区可满足用电需求。

#### **C.排水规划**

经开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

##### **1) 污水规划**

滨江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t/d，规划最终处理规模为6.0万t/d，目前尚有余量，规划近期污水利用现有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规划新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t/d。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按上述规划，原则上以常台高速为界划分。本公司所在位置在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主管网位于厂区东侧的畅达路），本次项目废水接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满足要求。

##### **2) 雨水规划**

经开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经开区地形特征、水系分布及用地布局等情况，结合排涝规划，分散布局，就近排放。本项目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房外道路下的市政雨水管道，再排入区内河道内。

#### **D.热力管网规划**

①在常熟发电厂供热母管上，分别接支干管和苏虞热电、金陵梅李热电厂和海虞热电厂的现有供热母管，各支干管沿途接支管向新增热用户供热。

②规划热力管网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建设管网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

③区内的热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直埋敷设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水层。居住区内的热力网管道应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但应注意美观。

④滨江热电供热能力约520T/h，供汽参数：温度 $300\pm 20^{\circ}\text{C}$ ，压力 $1.5\pm 0.5\text{Mpa}$ 规划规模为 $2\times 1000\text{MW}$ 和 $4\times 330\text{MW}$ 供热机组。区内通港工业园东区通至师桥路以西已开发区域已敷设供热管线，师桥路以东区域开发程度较低，有待进一步敷设供热管网；其他区域暂未接通滨江热力的供热管线，部分企业仍保留有现状锅炉或工业炉窑。

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以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2\times 1000\text{MW}$ 和 $4\times 330\text{MW}$ 供热改造机组为主要热源点，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建设相应的配套热网，实现区域集中供热。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始建于1990年，厂址位于区外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公司建设有4台 $330\text{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1#-4#）和2台 $1000\text{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5#、6#）。公司于2005年6月-2008年12月之间，分别对4台 $330\text{MW}$ 机组进行了烟气脱硫改造，至2009年2月4台机组全部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竣工验收。2台 $1000\text{MW}$ 机组于2015年1月9日通过了环保部验收。

本项目EPP成型和烘干工序采用蒸汽加热方式，项目使用的蒸汽由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建设单位与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签订了蒸汽供热合同（见附件13）。根据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供汽最大气量为 $8\text{t/h}$ ，经本项目初步核算，项目用汽量平均约 $2.2\text{t/h}$ ，项目供汽量满足供气要求；同时根据供热管网布局，本项目所在厂区已铺设蒸汽管网，蒸汽供热项目管网布设满足供热需求；根据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供热汽温度为 $165^{\circ}\text{C}\leq T\leq 300^{\circ}\text{C}$ ，本项目工序需求温度在 $140^{\circ}\text{C}$ ，项目可通过温度调节达到工艺要求温度，故蒸汽供应温度满足要求。项目蒸汽依托使用可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路2号，利用格林汽车产业园现有土地，项目用地性质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属于第二产业定位中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的范畴，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



**3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相符性**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

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型功能部件产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国际先进的设施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项目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能源，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符合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项目、化工项目，企业所在地不在化工集中区。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符合



		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流和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距离长江最近距离为2.3km，且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符合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能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p>(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的要求。</p> <p><b>4与《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2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年)》修改后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p> <p><b>5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修改)相符性分析</b></p> <p>《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修改)由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审批,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7]174号。</p> <p><b>A.规划范围</b></p> <p>规划范围包括整个碧溪新区行政范围及水源保护区域,面积117平方千米。规划区范围覆盖整个碧溪新区。</p> <p><b>B.空间管制要求</b></p> <p>(1) 已建区</p> <p>已建区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现有城镇和村庄建成区。</p> <p>管制措施:城镇建设以内部挖潜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优化用地结构,合理调整用地功能。对现有工业用地进行整合、集中,实现生产规模化,形成集聚规模和效应;对农村居民点实行分批拆迁撤并,达到城乡一体化的最终目标。</p> <p>(2) 适建区</p> <p>适建区包括新区范围内的其它适宜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主要指城镇建设区及周边区域。</p> <p>管制措施:根据资源环境条件,按土地规划的土地用途进行开发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p> <p>(3) 限建区</p> <p>限建区包括一般农田保护区、镇级以下河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沿江湿地、交通廊道、高压走廊控制区、城市发展备用地。其中,一般农田区为本次规划保留除基本农田外的现状农田;高压走廊控制区包括500KV电力线管廊宽度50米,220KV电力线管廊宽度40米;绿色交通廊道包括铁路两侧各35米,常台高速公路两侧各100米,沿江一级公路两侧各50米。</p>
--	---

	<p>管制措施：以保护为主，限制开发，科学合理地控制开发建设行为。</p> <p>区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不得扩大；有序组织区内城市建设用地搬迁、疏解和限期整改；积极调整区内土地使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保护生态本底，提高生态功能；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作为城市建设开发。城市发展备用地为有条件建设区域，宜根据远期城市发展情况适时建设。</p> <p>（4）禁建区</p> <p>禁建区包括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镇级及以上河道、基本农田保护区。</p> <p>管制措施：以上区域原则上禁止任何城市建设行为，任何不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要限期搬迁，纳入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区域，遵照相关管控措施执行。</p> <p>C.总体空间结构</p> <p>规划形成“四区三轴、一心五点、两链多廊”的总体结构。</p> <p>（1）四区：即滨江宜居新城区、临港产业区、吴市和东张生活配套区。</p> <p>（2）三轴：沿通港路空间发展轴、沿望江大道-问张路功能聚合轴、沿江生态风光轴。</p> <p>（3）一心：即港区公共服务中心，包括生活性公共服务中心和生产性公共服务中心，共同构成服务港区 50 万人口规模的公共主中心。</p> <p>（4）五点：为碧溪、浒浦、东张、吴市、邻里中心五个公共配套集中点。</p> <p>（5）两链：浒浦滨江休闲小镇功能链、东张汽车小镇功能链。</p> <p>（6）多廊：即沿水系、道路、高压走廊等形成的具有一定宽度的生态廊道以及沿江生态空间，共同构筑区域的生态保护系统。</p> <p>D.产业发展规划</p> <p>（1）产业发展思路</p> <p>壮大汽车产业，延伸汽车产业链，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汽车服务业等汽车前后端产业。同时协调发展现有优势传统产业，包括化工、能源等，积极引入包括大数据产业等在内的新兴产业。将碧溪新区打造成为华东地区最优秀的汽车产业基地以及现代化临港产业园区。</p> <p>（2）重点产业选择</p> <p>规划重点产业形成“主导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组合。</p>
--	--

	<p>①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支持整车企业全面发展，发挥汽车产业的带动效应。</p> <p>②促进包括钢铁、化工、能源在内的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p> <p>③培育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大数据、机器人应用）。</p> <p>④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汽车服务、现代物流及科技服务。</p> <p>（3）一二三产业导向</p> <p>①第一产业：以传统种植业、优质时令瓜果蔬菜、精品水果、绿化苗木等产业为主，与生态建设相结合，配套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物流业。</p> <p>②第二产业：在钢铁、化工、造纸、能源四大传统支柱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电子机械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p> <p>③第三产业：优化调整商贸、住宿、餐饮、仓储、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金融保险业、旅游业、科研研发等现代服务业。</p> <p>（4）产业空间布局</p> <p>①第一产业</p> <p>规划第一产业形成三大园区，分别为东张现代设施农业园、南部经济林果生态园区和许浦休闲生态农业园。</p> <p>②第二产业</p> <p>规划第二产业沿江依次分布，形成电力能源产业集聚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集聚区、高档造纸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集聚区、电子机械产业集聚区、民营经济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区等。</p> <p>③第三产业</p> <p>规划第三产业形成五大集聚区：综合保税区、汽车研发进入服务业与科创园区、汽车文旅服务业区、滨江休闲产业区以及以中心区为主体、集镇区为补充的各级公共服务中心区域，依托滨江生态资源，发展滨江生态观光旅游，结合许浦公共设施建设滨江旅游集散中心。</p> <p><b>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2号，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涉及汽车零部件等制造，符合碧溪新区的产业发展规划。</b></p>
--	---



	<p><b>6 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并结合《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可知，“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内，属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利用格林汽车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2）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3）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相关用地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1）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2）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p> <p>（3）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用地政策。</p> <p><b>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项目西北侧 9.6km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项目北侧 2.6km

本项目距离西北侧的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6km，距离北侧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2.6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中的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格林产业园 3 幢，属于重点保护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A 区）），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相符性如下：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	符合

	<p>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2号格林汽车产业园3号楼,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外排废水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产生的冷却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	符合

		线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格林</p>			

汽车产业园3幢，属于重点保护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冷却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32/T	相符



	防 控		3795-2020) 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p>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O<sub>3</sub>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引用《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56 吨印刷电路板加工用添加剂、23836 吨分散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聚合化学所在地(G1) 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的实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p> <p>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入长江。</p> <p>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p>				



2023年2月2日-4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监测结果表明，3个监测断面所有检测指标全部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③声环境：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项目所在区域昼夜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经过有效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故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蒸汽由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供应。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5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5	装备制造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

			单缸柴油机，不含电镀相关工序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单缸柴油机，不含电镀相关工序，因此不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内。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对比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	符合

	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一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1km以上，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	符合

		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5 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b>5.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冷却塔强</p>			



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5.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6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等标准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 7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的 EPP 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	项目成型在局部密闭空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	符合

	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EPP 塑料颗粒、液压油和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包装储存，废液压油等危废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液压油和润滑油等，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包装储存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	一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储存。储存、输送	相符

	制要求		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环节无 VOCs 产生和排放	
工艺过程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EPP 塑料颗粒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VOCs 产生主要为 EPP 成型工序, 该工序密闭设备内完成,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 VOCs 产生主要为 EPP 成型工序, 该工序密闭设备内完成, 产品出料口会有 VOCs 逸出,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方式收集, 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三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运行后, 企业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 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四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 采用合理通风量	相符
		五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 (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的要求进行储存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相符

		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 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与公开	相符
<b>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相符性分析</b>				
<b>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 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 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 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项目依托格林汽车产业园独立雨水收集系统, 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2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 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依托格林汽车产业园西侧的 1 个雨水排放口, 格林汽车产业园共有 7 个雨水排放口, 相关规划已书面告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详见附件 3	符合	
3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 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 保持清洁, 不得污损、破坏。	项目雨水排口设立标志牌	符合	
4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 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 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 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 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 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 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项目依托格林汽车产业园雨水排口, 格林汽车产业园雨水排放口均设置切断阀门	符合	



**10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 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 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全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85%, 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母液和生产废水。企业对废气处理方式也有明确的废气处理方案。</p>	符合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中要求: 加强末端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 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 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 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成型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与常环发（2021）118号要求相符。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条款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背景</b></p> <p>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主要负责人为倪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高质量的汽车零部件需求日益增长，这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机遇。EPP 材料因其轻质、耐用和可回收的特性，成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的理想选择。与其他泡沫材料相比，EPP 材料除具备轻量化、耐腐蚀、强度高优点外，环保、无毒无味、成本低（相对金属材料）、可塑性强，可定制成各种异型结构件以满足不同刚度需求、有较强的密闭性和隔音效果，适用于车身多个安全部件，同时 EPP 材料比重轻，有助于减轻整车重量，从而降低能耗，提高汽车的燃油效率和动力性能，在汽车轻量化发展上有着更强的优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顺应市场需求，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由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78 号，项目代码：2403-320545-89-01-88772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并在此基础上遵循有关规定认真地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 项目概况</b></p> <p>(1) 项目名称：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p>
------	---

- (2) 建设单位：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筑面积：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8467.29m<sup>2</sup>；
- (6) 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16%；
- (7) 劳动定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定员32人；
- (8) 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2班，每班12小时，本项目不设有食堂。

###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格林汽车产业园3号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占地面积 2700m <sup>2</sup>	/
	打包区域	占地面积 670m <sup>2</sup>	厂房中部
	办公区域	占地面积 564m <sup>2</sup>	共 3 层，1 楼为出租方办公区域，其余 2 层为钟华办公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280m <sup>2</sup>	存放 EPP 粒子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2660m <sup>2</sup>	存放成品
	五金库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存放模具、钢骨架
	油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存放液压油、润滑油
	一般固废堆放处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公辅工程	给水	4425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3724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供电	24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蒸汽	16000t/a	滨江热力供应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公辅设备房	34m <sup>2</sup>	存放空压机、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设备
	空压机	3 台（2 用 1 备），其中 2 台设计能力均为排气量：13m <sup>3</sup> /min，1 台设计能力为 4m <sup>3</sup> /min	为预压工序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储气罐	1 个（10m <sup>3</sup> ）	储存压缩空气
	冷干机	2 台（1 用 1 备），每台设计能力为 10.8m <sup>3</sup> /min，使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	干燥压缩空气
	冷却塔	2 套，每套设计能力为 200m <sup>3</sup> /h	提供工艺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池	1 个（11×4.5×3.2m）	冷却塔配套水池	
环保	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工程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回用不外排，冷却塔强排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环境风险			依托租赁方产业园西南侧的 1 个雨水排放口和西侧的 1 个污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了切断阀门，并在车间配置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产业园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企业依托产业园的雨水管网及应急桶等收集事故废水

####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具体用途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	汽车保险杠吸能块		40 万套/a	7200 h/a	
2		汽车用各种垫块		40 万套/a		
3		汽车头枕		10 万套/a		
4		汽车工具箱		70 万套/a		
5		汽车储物盒		40 万套/a		
合计				200 万套/a(折合 1500t/a)	/	/

表 2-2 产品质量指标

本项目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大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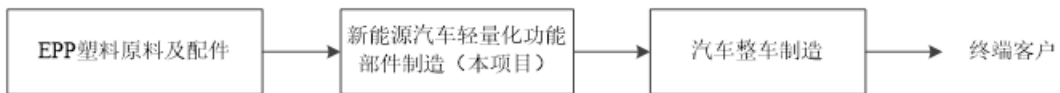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图

###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爆性	环境风险特性
EPP 粒子(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	EPP，一种经发泡后的聚丙烯，由固体和气体两个相组成，呈褐色、灰色或白色的颗粒状，直径大小一般在 2~7mm 之间，EPP 外壁是闭合的，内部充满气体。通常，其固相成分只占总重量的 2%~10%，其余部分均为气体。该发泡材料具有如下特性：比重轻，密度一般为 17~100kg/m <sup>3</sup> ，耐温力强，通常可承受-40~110℃的温度，短时间内可承受的温度范围甚至更大；熔点 189℃，分解温度 320℃以上。缓冲性能好，及时在垫层不厚的情况下也能起到很好的缓冲作用；可以 100%回收利用。与其他泡沫材料相比，EPP 是一种纯碳氢化合物，不含增塑剂或发泡剂等其他任何不利于再循环的化学物质，因此加热后即可消解，燃烧后留下的只是水和二氧化碳。 EPP 发泡原理：EPP（发泡聚丙烯）是将原料微粒和各种辅助剂，改质剂和发泡剂一起投入发泡装置。在发泡	急性毒性：无资料	可燃	物料泄漏可能引发环境污染；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装置中，接近聚丙烯熔点的高温高压下，发泡剂在微粒中渗透后，在常温常压下瞬间释放而形成。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已经发泡完成的 EPP 颗粒。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略带气味，初沸点 $\geq 280^{\circ}\text{C}$ ，闪点： $238^{\circ}\text{C}$ （开口杯），密度 $>0.956\text{g}/\text{cm}^3(20^{\circ}\text{C})$ ，不溶于水，自然温度 $>320^{\circ}\text{C}$ 。	急性毒性： $\text{LD}_{50}$ ： $5\text{g}/\text{kg}$ （大鼠经口）	可燃	物料泄漏可能引发环境污染；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无味，相对密度： $881.5\text{kg}/\text{m}^3$ ，沸点： $316^{\circ}\text{C}$ ，闪点 $>204^{\circ}\text{C}$ 。	急性毒性：无资料	可燃	物料泄漏可能引发环境污染；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表 2-6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 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 2-8 产能匹配性分析

### 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蒸汽及地面清洁用水，具体如下：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员工用水标准以 100L/人·天计，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②冷却用水：根据生产工艺，成型后的成品需要需用水冷却，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200m<sup>3</sup>/h，项目设备运行时间 24h/d，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水量约 9600t/d（2880000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算，冷却水补水量为 192t/d（57600t/a），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损失引起冷却水浓缩，导致循环冷却水盐度升高，必须排掉部分循环冷却水，排水量按循环量的 0.1%计算，则冷却塔



全年强排水量为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③蒸汽：本项目 EPP 生产线成型、烘干工序使用蒸汽加热。蒸汽使用过程由于热量损耗，会冷凝产生冷凝废水，项目蒸汽用量约 16000t/a，蒸汽损耗约 10%，则产生冷凝水约 14400t/a，收集后全部回用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类比同类项目《铜陵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EPP 环保轻质材料项目》中蒸发冷凝水的 COD、SS 浓度，冷凝水的 COD 浓度为 50mg/L、SS 浓度为 100mg/L，符合回用水标准。

④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无需冲洗，生产区域 5 个工作日拖 1 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 2~3L/（m<sup>2</sup>·次），本项目取 2L/（m<sup>2</sup>·次），需清洁区占地面积约为 7903m<sup>2</sup>，年工作时间为 300d，经计算，一年清洁地面 60 次，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948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759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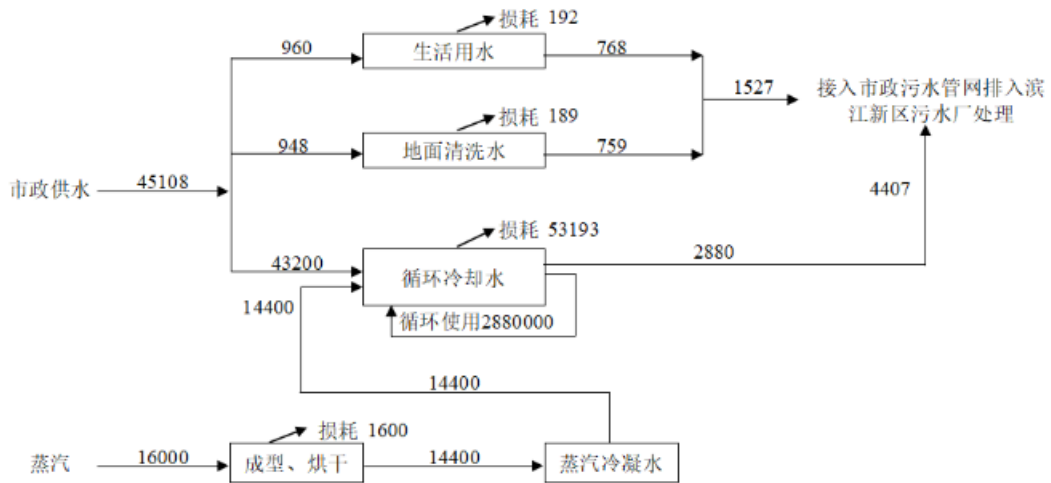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租赁格林汽车产业园 3#生产车间 A 幢整栋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以及 3#生产车间 B 的 2 楼和 3 楼进行办公。厂界界定：本项目以格林汽车产业园 3 幢和租赁方同意使用的西侧和南侧道路边界作为本项目厂界。

表 2-9 本项目涉及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高度 m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耐火等级	建规防火等级
1	3#生产车间 A	10.05	1 层	6767.22	二级	丙类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4 224 395 271">2</td> <td data-bbox="395 224 598 271">3#生产车间B</td> <td data-bbox="598 224 778 271">11.15</td> <td data-bbox="778 224 863 271">3层</td> <td data-bbox="863 224 1038 271">1700.07</td> <td data-bbox="1038 224 1182 271">二级</td> <td data-bbox="1182 224 1396 271">丙类</td> </tr> </table>	2	3#生产车间B	11.15	3层	1700.07	二级	丙类
2	3#生产车间B	11.15	3层	1700.07	二级	丙类		
	<p>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生产厂房，在厂房西侧布设了公辅设备房，厂房南侧布设了冷却塔、真空设备等，厂房偏东北区域为办公区域，中部为生产区域、成品堆放区，偏西南区域设置了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五金库、油品存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6。</p> <p>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及周边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地东侧为上海淮鸿物流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南侧为正雄（常熟）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西侧为长宏路；北侧为众志远（常熟）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周边无耕地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p>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见附图 8。</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 产品介绍</b></p> <p>本项目产品图片如图 2-3 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5 873 837 11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杠吸能块</p> </td> <td data-bbox="837 873 1380 11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工具箱</p> </td> </tr> <tr> <td data-bbox="295 1120 837 147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头枕</p> </td> <td data-bbox="837 1120 1380 147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垫块</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95 1478 1380 174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物盒</p>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3 本项目产品图（列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杠吸能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工具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头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垫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物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杠吸能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工具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头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垫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物盒</p>								

## 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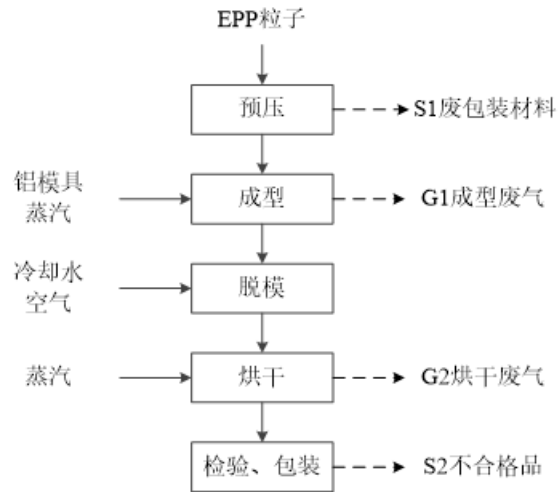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注：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b>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b>				
<b>污染类别</b>	<b>编号</b>	<b>产污环节</b>	<b>主要污染物</b>	<b>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b>
废气	G1	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G2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蒸发冷凝水	pH、COD、SS	
	/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固废	S1	预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
	S2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	电叉车维护保养	电叉车废电瓶	
	/	模具更换	废模具	供应商回收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项目选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格林汽车产业园3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的3#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于2023年7月建设,建设完成至今未出租过,该厂房规划和消防等手续完善,无环境污染情况和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与周边居民及周边企业无环保纠纷,也未收到有关环保投诉。</p> <p>本项目依托产业园内雨、污排口,未设置独立的污水排放监控计量系统。产业园提供供水、供电、消火栓(室外24个,本项目所在厂房29个)等基础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目前产业园内已设置7个雨水排口,分别位于产业园西侧(3个)、南侧(1个)和北侧(3个),1个污水排口,位于产业园西侧,排水证见附件6。格林公司雨水排口将设置截断阀,并承诺在本项目投运前格林公司将雨水管网处截断阀全部设置完成,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发生事故时,需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水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事故废水不外排,承诺书见附件12。</p> <p>环保法律责任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厂区内的租赁企业对各自租赁范围内的各</p>			



	<p>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雨污管网、雨水截流措施等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由出租方进行统一维护管理。</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 大气环境</b></p> <p><b>1.1 基本污染物</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p> <p>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4,与上年相比上升 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 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 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97。</p> <p>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2023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价值均达标,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其中碧溪街道臭氧浓度最低,为 164 微克/立方米;沙家浜镇最高,为 195 微克/立方米。</p> <p>因此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ath>\mu\text{g}/\text{m}^3</math>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为远期目标,为实现该目标,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li><li>(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li><li>(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li></ol>
----------	---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通过以上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1.2 特征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56 吨印刷电路板加工用添加剂、23836 吨分散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聚合化学所在地（G1）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的实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 660m 处，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图 3-1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1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0.50~0.70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4 年 7 月常熟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常熟市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6.7%。省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6.7%。市级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详见下表。

表 3-2 国省考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所在河流（湖泊）	断面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望虞河	江边闸	国考、省考、市考	Ⅲ
白茆塘	江枫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Ⅳ
常浒河	白宕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Ⅲ
盐铁塘	沈家市	国考、省考、市考	Ⅲ
元和塘	北桥大桥	国考、省考、市考	Ⅱ
福山塘	福山塘闸（福山闸）	国考、省考、市考	Ⅳ
锡北运河	官塘	省考、市考	Ⅱ
长江	白茆口	省考、市考	Ⅱ
望虞河	张桥	省考、市考	Ⅱ
张家港	大义光明村	省考、市考	Ⅲ
昆承湖	昆承湖心（湖中）	省考、市考	Ⅲ
海洋泾	海洋泾闸	省考、市考	Ⅲ
徐六泾	徐六泾闸	省考、市考	Ⅲ
金泾塘	金泾闸	省考、市考	Ⅲ
耿泾塘	耿泾塘桥	省考、市考	Ⅲ
七浦塘	七浦塘大桥	市考	Ⅲ
青墩塘	青墩塘 204 国道桥	市考	Ⅳ
张家港	朱家堰	市考	Ⅲ
济民塘	济民塘锡太公路（西塘河大 桥）	市考	Ⅲ
尤泾	锡太公路尤泾桥	市考	Ⅳ
大滙江	大滙桥昆承湖东路	市考	Ⅳ
辛安塘	建设大桥	市考	Ⅳ
苏家滙	苏家滙桥	市考	Ⅲ
北草塘	北草塘桥	市考	Ⅲ
尚湖	常熟市尚湖水源地	水源地	Ⅰ
长江	常熟市长江浒浦水源地	水源地	Ⅲ

注：北桥大桥断面位于相城区境内。

### 3 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市政府关于



	<p>印发《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常政发〔2017〕7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6个百分点。</p> <p>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p> <p><b>4 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格林汽车产业园3号楼，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p> <p><b>5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污染可能性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 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臭气浓度</td> <td>15m</td> <td>/</td> <td>200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m</td> <td>60</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监控点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h>监控点限值（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恶臭物质嗅阈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嗅阈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丙烯</td> <td>10<sup>-6</sup>, V/V</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p>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	15m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嗅阈值	丙烯	10 <sup>-6</sup> , V/V	13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	15m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嗅阈值																																												
丙烯	10 <sup>-6</sup> , V/V	13																																												

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8。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充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冷却水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250
		氨氮		40
		总氮		45
		总磷		6
		石油类		2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9 回用水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2	COD	mg/L	≤50
3	SS*	mg/L	-

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无 SS 回用水指标。

###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表 1、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b>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b>1 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p> <p><b>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接管量</th> <th>排放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82</td> <td>1.638</td> <td>0.182</td> <td>/</td> <td>+0.18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3185</td> <td>0</td> <td>0.3185</td> <td>/</td> <td>+0.3185</td> </tr> <tr> <td rowspan="13">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768</td> <td>0</td> <td>768</td> <td>768</td> <td>+768</td> </tr> <tr> <td>COD</td> <td>0.346</td> <td>0</td> <td>0.346</td> <td>0.346</td> <td>+0.346</td> </tr> <tr> <td>SS</td> <td>0.192</td> <td>0</td> <td>0.192</td> <td>0.192</td> <td>+0.192</td> </tr> <tr> <td>氨氮</td> <td>0.027</td> <td>0</td> <td>0.027</td> <td>0.027</td> <td>+0.027</td> </tr> <tr> <td>TP</td> <td>0.005</td> <td>0</td> <td>0.005</td> <td>0.005</td> <td>+0.005</td> </tr> <tr> <td>TN</td> <td>0.035</td> <td>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 rowspan="4">生产废水</td> <td>水量</td> <td>3639</td> <td>0</td> <td>3639</td> <td>3639</td> <td>+3639</td> </tr> <tr> <td>COD</td> <td>0.44</td> <td>0</td> <td>0.44</td> <td>0.44</td> <td>+0.44</td> </tr> <tr> <td>SS</td> <td>0.311</td> <td>0</td> <td>0.311</td> <td>0.311</td> <td>+0.311</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006</td> <td>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 rowspan="3">合计</td> <td>废水量</td> <td>4407</td> <td>0</td> <td>4407</td> <td>4407</td> <td>+4407</td> </tr> <tr> <td>COD</td> <td>0.786</td> <td>0</td> <td>0.786</td> <td>0.786</td> <td>+0.786</td> </tr> <tr> <td>SS</td> <td>0.503</td> <td>0</td> <td>0.503</td> <td>0.503</td> <td>+0.503</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2	1.638	0.182	/	+0.18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85	0	0.3185	/	+0.318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	0	768	768	+768	COD	0.346	0	0.346	0.346	+0.346	SS	0.192	0	0.192	0.192	+0.192	氨氮	0.027	0	0.027	0.027	+0.027	TP	0.005	0	0.005	0.005	+0.005	TN	0.035	0	0.035	0.035	+0.035	生产废水	水量	3639	0	3639	3639	+3639	COD	0.44	0	0.44	0.44	+0.44	SS	0.311	0	0.311	0.311	+0.311	石油类	0.006	0	0.006	0.006	+0.006	合计	废水量	4407	0	4407	4407	+4407	COD	0.786	0	0.786	0.786	+0.786	SS	0.503	0	0.503	0.503	+0.50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2	1.638	0.182	/	+0.18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85	0	0.3185	/	+0.318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	0	768	768	+768																																																																																																			
		COD	0.346	0	0.346	0.346	+0.346																																																																																																			
		SS	0.192	0	0.192	0.192	+0.192																																																																																																			
		氨氮	0.027	0	0.027	0.027	+0.027																																																																																																			
		TP	0.005	0	0.005	0.005	+0.005																																																																																																			
		TN	0.035	0	0.035	0.035	+0.035																																																																																																			
	生产废水	水量	3639	0	3639	3639	+3639																																																																																																			
		COD	0.44	0	0.44	0.44	+0.44																																																																																																			
		SS	0.311	0	0.311	0.311	+0.311																																																																																																			
		石油类	0.006	0	0.006	0.006	+0.006																																																																																																			
	合计	废水量	4407	0	4407	4407	+4407																																																																																																			
		COD	0.786	0	0.786	0.786	+0.786																																																																																																			
		SS	0.503	0	0.503	0.503	+0.503																																																																																																			



		氨氮	0.027	0	0.027	0.027	+0.027
		TP	0.005	0	0.005	0.005	+0.005
		TN	0.035	0	0.035	0.035	+0.035
		石油类	0.006	0	0.006	0.006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3.912	3.912	0	/	/
		危险固废	19.364	19.364	0	/	/
		生活垃圾	9.6	9.6	0	/	/

### 3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纳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量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主要为外部冷却水池的建设和厂房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简单分析如下：</p> <p>(1) 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二是来自建筑材料包括白灰、水泥、沙子等搬运和搅拌扬尘；三是来自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因此在施工期运输车辆要即时清扫，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洒水抑尘，缩小扬尘飘洒距离，减小扬尘浓度，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但是施工期大气影响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2)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80dB(A)，应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由于此阶段主要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比较小。</p> <p>(4)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弃方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多余利用部分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场；施工期间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其实施过程应合理衔接，尽量避免土方堆置，若需堆置则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需要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 1 废气

### 1.1 废气产生情况

### 1.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故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设置 15m 可行。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见下表。

**表 4-2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



(罩内或橱内操作)

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 其余不小于 0.5m/s)

本项目成型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本次设计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软帘,集气罩的扩张角小于 60°,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可参照半密闭罩,该工序废气收集率按 85%计。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m<sup>2</sup>,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填颗粒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废气中水蒸气含量较高,因此设置干式过滤器进行预处理,干式过滤器的除水雾原理是通过惯性和重力分离水雾颗粒。当水雾经过过滤媒介层时,与媒介表面接触,从而促进水雾颗粒与气流之间的碰撞和沉降。本项目采用三级过滤,依次为:G4 初效过滤器+F5 中效过滤器+F9 高效过滤器。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湿度小于 80%;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废气经过空气稀释和输送过程降温,在风管中即可将温度降至常温,不超过 40℃。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见下表:

注

####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位置	m (kg)	s	c (mg/m <sup>3</sup> )	Q (m <sup>3</sup> /h)	t (h/d)	T (天)	频次 (次/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2900	10%	15.65	14515	24	53	5.64

由上表可知, 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一年 6 次, 活性炭更换量为 17.4t/a,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9.038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更换频次可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 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中的表 1-2 判定废气处理率。

表 4-5 VOCs 认定处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本必须满足的条件, 否则按下限计
活性炭吸附抛弃法	—	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 x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并进行复核。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进行处理，活性炭更换量为 17.4t/a，则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为  $17.4t \times 15\% = 2.61t/a$ ，需吸附废气量 1.638t/a，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率可达 100%，复核满足 90%处理效率要求，故企业后续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原则上可满足 90%的净化效率。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采取的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相符性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相符

综上所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同时，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吸附法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的技术规范》、《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常熟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监管技术要求》（常环发〔2023〕1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的相关要求：

①加强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应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箱内部结构设计合理，保证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irc C$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mg/g$ ，比表面积  $\geq 850m^2/g$ 。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装填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④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应采用蜂窝炭，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1.3 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进入蒸汽冷凝水的废气量 t/a
成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地理坐标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DA001: E121°1'31.05", N 31°43'18.62"	14515	非甲烷总烃							/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成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						7903.29	4.0



####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污染物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39	0.25	0.25	0.5	1	处理装置安排专人巡检，定期更换活性炭；可在半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

#### 1.5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成型工序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的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烘干工序不具备废气收集条件，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1。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sup>3</sup> )	Qc (kg/h)	L (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4	470	0.021	1.85	0.84	2	0.044	0.25	10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为复合污染因子，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7.5条的要求，需要进行提级。因此，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厂界周围100m没有敏感点。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异味气体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针对异味其他，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c.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e.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本项目产生的异味气体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 1.8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和表 6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33 和 34 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估算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员工用水标准以 100L/人·天计，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②冷却用水：根据生产工艺，成型后的成品需要需用水冷却，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200m<sup>3</sup>/h，项目设备运行时间 24h/d，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水量约 9600t/d

(2880000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算，冷却水补水量为 192t/d (57600t/a)，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损失引起冷却水浓缩，导致循环冷却水盐度升高，必须排掉部分循环冷却水，排水量按循环量的 0.1%计算，则冷却塔全年强排水量为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③蒸汽冷凝水：本项目 EPP 生产线成型、烘干工序使用蒸汽加热。蒸汽使用过程由于热量损耗，会冷凝产生冷凝废水，项目蒸汽用量约 16000t/a，蒸汽损耗约 10%，则产生冷凝水约 14400t/a，收集后全部回用作为冷却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④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无需冲洗，生产区域 5 个工作日拖 1 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 2~3L/(m<sup>2</sup>·次)，本项目取 2L/(m<sup>2</sup>·次)，需清洁区占地面积约为 7903m<sup>2</sup>，年工作时间为 300d，经计算，一年清洁地面 60 次，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948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759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量		外排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8	pH	6~9 (无量纲)		直接接管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COD	450	0.346		COD	450	0.346	COD	50	0.038	
		SS	250	0.192		SS	250	0.192	SS	10	0.008	
		氨氮	35	0.027		氨氮	35	0.027	氨氮	4	0.003	
		TP	6	0.005		TP	6	0.005	TP	0.5	0.0004	
		TN	45	0.035		TN	45	0.035	TN	12	0.009	
生产废水	蒸汽冷凝水	14400	pH	6~9 (无量纲)		回用作为冷却补充水, 不外排						
			COD	50	0.720							
			SS	100	1.440							
	冷却塔强排水	2880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COD	100	0.288	COD	100	0.288	COD	10	0.029	
			SS	100	0.288	SS	100	0.288	SS	4	0.012	
	地面清洁废水*	759	pH	6~9 (无量纲)		直接接管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COD	200	0.152		COD	200	0.152	COD	20	0.0152
			SS	30	0.023		SS	30	0.023	SS	1.2	0.0009
			石油类	8	0.006		石油类	8	0.006	石油类	0.4	0.0003
全厂工业废水排放合计						水量	/	3639	水量	/	3639	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COD	121	0.44	COD	12	0.04	
						SS	85	0.311	SS	3	0.01	
						石油类	2	0.006	石油类	0.1	0.0003	
全厂废水排放合计						水量	/	4407	水量	/	4407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COD	178	0.786	COD	17.8	0.0786	
						SS	114	0.503	SS	4.6	0.0201	



		氨氮	6	0.027	氨氮	0.6	0.0027
		TP	1	0.005	TP	0.1	0.0004
		TN	8	0.035	TN	2.1	0.0093
		石油类	1	0.006	石油类	0.1	0.0003
<p>注：*类比同类项目《铜陵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EPP 环保轻质材料项目》中地面清洁废水的 COD、SS 浓度；地面清洁废水的石油类浓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行估算。</p>							

##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 2880t/a、地面清洁废水 759t/a 和生活污水 768t/a，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建厂于 2002 年，由滨江城投投资建设。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目前接管水量约 22000m<sup>3</sup>/d。随着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的修订和发布，以及《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 号) 的要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需由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厂的设计规模不变，仍为 3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和对象不变，仍为碧溪新区的生活污水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碧溪新区的工业废水；性质调整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其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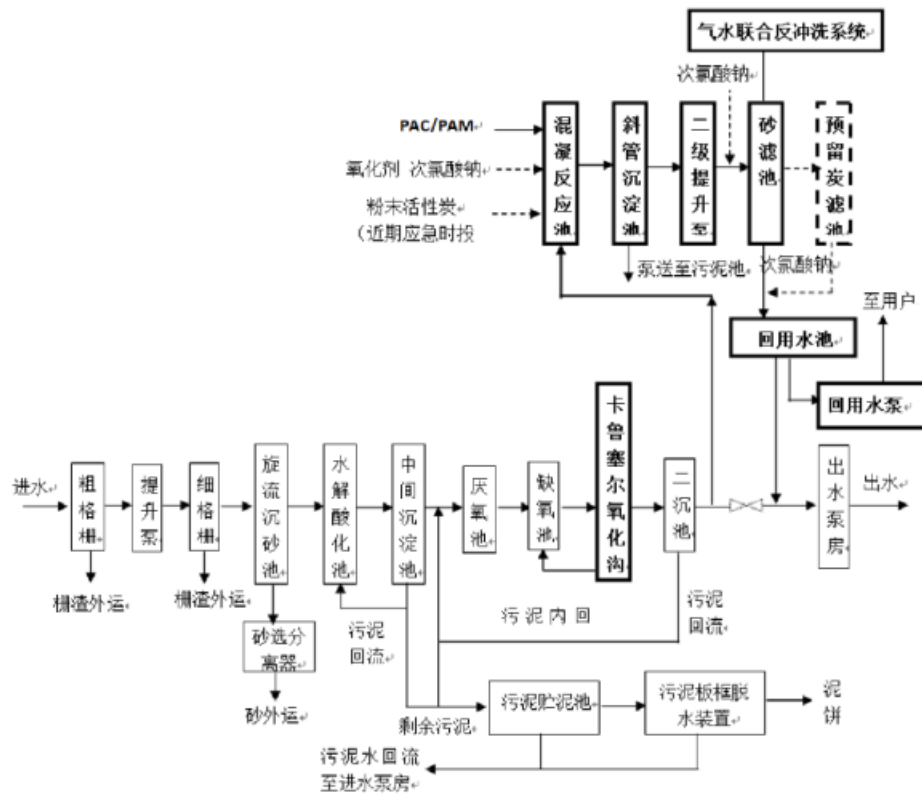


图 4-2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14.69t/d (4407t/a)，废水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目前该公司已建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接管水量约22000m<sup>3</sup>/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产污水产生量极小，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污水。

②废水厂处理工艺及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滨江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4-14 常熟滨江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进水	6~9	500	250	45	40	6	20
出水	6~9	50	10	12 (15)	4 (6)	0.5	1

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该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可直接排入该污水厂。本项目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厂处理后可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③污水管网布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布设污水收集管网，可通过管网将项目废水排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2	蒸发冷凝水	pH、COD、SS			/	/	/			
3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石油类			/	/	/			

表 4-1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02587476	31.72327350	0.37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排水时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N	12 (15)
									TP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40
		TN		45
		TP		6
		石油类		20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78	0.00262	0.786
		SS	114	0.0017	0.503
		NH <sub>3</sub> -N	6	0.00009	0.027
		TN	1	0.000017	0.005
		TP	8	0.00012	0.035
		石油类	1	0.00002	0.006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0.786
		SS			0.503
		NH <sub>3</sub> -N			0.027
		TN			0.005
		TP			0.035
		石油类			0.006



## 2.4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42 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SS、TP、TN、石油类	1 次/季度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租用格林汽车产业园 3 号楼进行建设，经和建设方确认，除 3 号建筑外，3 号建筑西侧和南侧的道路、绿地承租方拥有使用权，本评价报告以租赁建筑物边界和拥有使用权区域边界定厂界，详见附图 6。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4-21 和 4-22。为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总贡献值达到 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4-20。

表 4-20 各噪声源的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类别	噪声源	设计降噪量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	成型机	≥30dB(A)	①设备选型：在满足运营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消声、减振措施：成型机、预压罐、空压机、冷干机、水泵、真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基础安装橡胶垫减振；风机、空压机等进、出风口接管上加设消音器； ③隔声措施：成型机、预压罐、烘房、空压机、冷干机位于室内，通过墙体隔声降噪，且生产车间和公辅设备房四周墙壁和天花板加装吸声材料；废气处理风机增设隔声罩。 ④强化设备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预压罐	≥30dB(A)	
	烘房	≥30dB(A)	
	空压机	≥40dB(A)	
	冷干机	≥40dB(A)	
	风机	≥30dB(A)	
	水泵	≥40dB(A)	
	冷却塔	≥30dB(A)	
真空设备	≥30dB(A)		

表4-21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年工作时间	
			X	Y	Z	单台声功率级/dB(A)	距厂界距离/m				
1	风机	1	33.58	-23.63	1	80	东	19	风机合理布局，加设隔声罩	0: 00~24: 00	7200h/a
							南	4			
							西	34			
							北	98			
2	水泵	6	17.85	-9.33	1	85	东	55	加装隔声罩和减振橡胶垫	0: 00~24: 00	7200h/a
							南	5			
							西	13			
							北	119			
3	冷却塔	2	15.4	-10.47	1	75	东	38	加装隔声屏障	0: 00~24: 00	7200h/a
							南	1			
							西	11			
							北	99			
4	真空设备	1	20.93	-15.05	1	80	东	34	加装隔声罩和减振橡胶垫	0: 00~24: 00	7200h/a
							南	4			
							西	21			
							北	37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正西角拐点为原点，XYZ 为设备相对点位置（下同）。

表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 播入损失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年工 作时 间
					X	Y	Z	方 向	距 离				方 向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成型机	10	70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7.87	31.77	1	东	43	48.47	30	0: 00~ 24: 00	东	18.08	2	7200h/ a
								南	17	56.53			南	23.91	6	
								西	9	62.06			西	29.56	3	
								北	33	50.77			北	20.26	2	
	预压罐	20	70		48.46	28.39	3	东	34	52.59	30		东	22.09	2	
								南	13	60.94			南	27.64	6	
								西	11	62.39			西	30.30	3	
								北	23	55.99			北	25.26	2	
	烘房	11	75		48.46	28.39	1	东	34	55.51	30		东	25.01	2	
								南	13	63.86			南	30.56	6	
								西	11	65.31			西	33.22	3	
								北	23	58.91			北	28.18	2	
公辅设备房	空压机	3 (2用一备)	80	置于室内，采用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公辅设备房四周墙壁和天花板加装吸声材料	6.46	6.17	1	东	0.5	83.01	40		东	8.77	51	
								南	0.5	83.01			南	26.75	6	
								西	0.5	83.01			西	43.01	1	
								北	12	61.43			北	3.46	83	
	冷干机	2 (1用1备)	70		14.44	17.09	1	东	12	48.42	40		东	0	51	
								南	0.5	70			南	13.74	6	
								西	0.5	70			西	26.48	1	
								北	0.5	70			北	0	83	

###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3.1.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_{\text{总}}$ 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_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为减少预测工作量，本报告作如下简化：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

#### (2) 预测结果

表 4-23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方位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m 外	30.13	30.13	65	55
南厂界 1m 外	47.63	47.63		
西厂界 1m 外	44.28	44.28		
北厂界 1m 外	30.82	30.82		

本项目采用预测值进行评价，通过与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同时，本项目将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并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2）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7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3）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模具 10 年更换一次，1 套废模具约 10kg，共有 150 套模具，产生量约 1.5t/10a，由供应商回收。

（4）电叉车废电瓶：本项目使用锂电池叉车，每辆车电瓶净重约 60kg，为保证叉车正常运行，电瓶 10 年更换一次，故废电瓶产生量约 0.12t/10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液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需要更换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修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液压油和润滑油使用量共计 0.15t/a，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机油采用铁皮桶承装，按桶装规格为 25kg/桶，废桶重量为 1kg/个计算，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6 个/a（约重 0.00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7.4t/a，去除有机废气约 1.638t，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9.03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废滤材：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滤材，干式过滤器的滤材主要成分为合成纤维，过滤器的滤材需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一次废滤材的量约为 0.1t，因此废滤材产生量为 0.2t/a。

####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32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9.6t/a，均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详见表 4-25，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26，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27。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04	√	/	
3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	0.006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9.038	√	/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等	0.2	√	/	
6	废包装材料	预压	固态	塑料	1	√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2.75	√	/	
8	废模具	模具更换	固态	铝	1.5t/10a	√	/	
9	电叉车废电瓶	电叉车维护保养	固态	磷酸铁锂	0.12t/10a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片等	9.6	√	/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T, I	HW08	900-214-08	0.08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04
3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038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等		T	HW49	900-041-49	0.2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预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	SW17	900-003-S17	2.75
8	废模具		模具更换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5t/10a
9	电叉车废电瓶		电叉车维护保养	固态	磷酸铁锂	/	SW17	900-012-047	0.12t/10a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片等	/	SW64	900-099-S64	9.6

表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8-08	0.04		
3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0.0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9.038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6	废包装材料	预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7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2.75		
8	废模具	模具更换		SW17	900-002-S17	1.5/10a	回收利用	供应商回收
9	废电瓶	电叉车维护保养		SW17	900-012-047	0.12t/10a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袋收集，收集后放于垃圾桶内，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需做到不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分类处置、利用前暂存在 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处内。该一般固废堆放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其管理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c.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拟存放新建的 10m<sup>2</sup> 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后送危废仓库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液态、半固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仓库暂存，暂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厂区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 I.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厂区不同类别的危废分类分别贮存于不同区域。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废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含易挥发组分的危废密封储存于吨桶内,在危废仓库储存和运输过程均不敞盖,基本无废气产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II.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 1)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 2)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3) 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 4)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II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 1) 危废仓库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 2) 仓库内应设置照明设施、附近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灭火器等。
- 3) 仓库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 IV.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9.364t/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产废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	10m <sup>2</sup>	桶装,密封	10t	1年	每3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西南 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密封		3个 月	
5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袋装, 密封		3个 月	半年

注：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计算方式：根据危废仓库面积、贮存危废高度、贮存方式等核算。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的贮存方式为桶装和袋装，按最大存放量 1t/m<sup>2</sup> 进行计算，则危废仓库的最大贮存能力为：10×1=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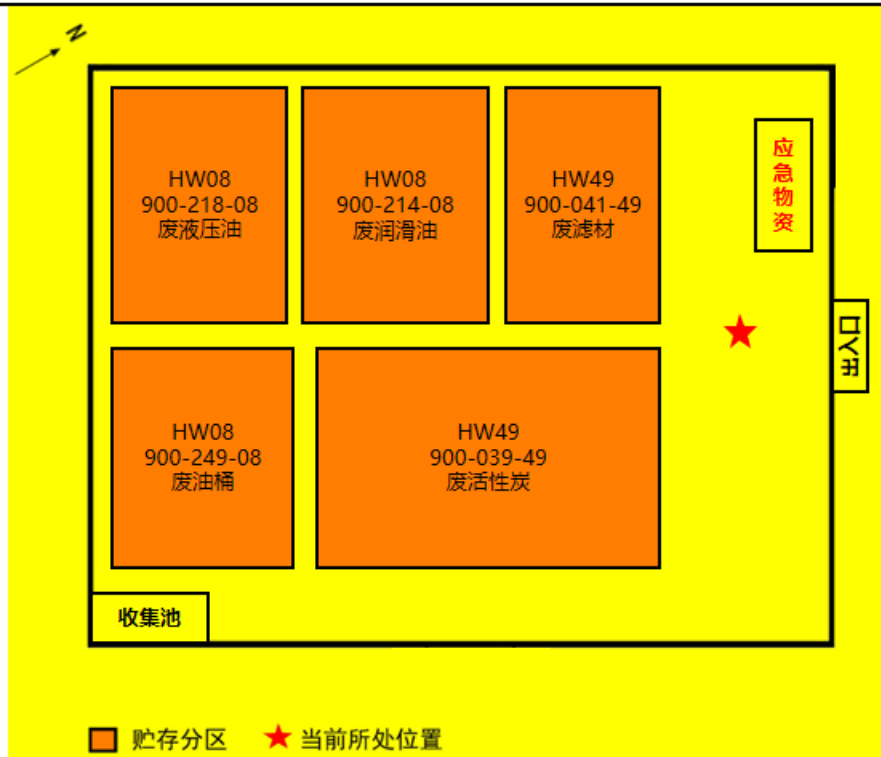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图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危废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体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对应内容	本项目危废
常熟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JSYZ108400D031-4	261-062-37(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71-39(HW39 含酚废物), 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3-010-04(HW04 农药废物), 264-01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5-103-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71-003-02(HW02 医药废物), 271-004-02(HW02 医药废物), 275-005-02(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HW02 医药废物), 276-004-02(HW02 医药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405-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共计 8000 吨/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JSSZTCGQ0585OOD011-1	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共计 1800 吨/年；处置、利用高沸物废液(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及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0-45))合计 3500 吨/年；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HW29(900-023-29 中仅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200 吨/年	
--	--	--	--	---	--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3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一般要求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造或改建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3、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其他危险废物须装入容器内； 4、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须	1、本项目新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 2、本项目无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本项目危险废物液态采用桶装，固态采用袋装； 4、本项目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

		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6、本项目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二、选址于设计要求	1、应建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2、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5、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1、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或高压输电线路； 2、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3、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置； 5、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拟分类分区贮存。
	三、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液态采用桶装，固态采用袋装，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确保容器完好无损。
	四、危险废物的堆放	1、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2、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3、应设计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4、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 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到一起。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侧，能够保证防风、防雨、防晒。
	五、运行于管理要求	1、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2、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须做好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1、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 3 年以上，以备检查。



		4、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和货单应保留3年。	
	六、安全防护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1、本项目危废仓库域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及消防设施等应急防护设施； 2、危废仓库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拟按照 GB18597 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台账。

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标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样式	备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绿色	白色		一般尺寸：48×30cm
厂区门口	蓝色	白色		尺寸：底板 120×80cm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黄色</p>	<p>黑色</p>	<p>横版或竖版：</p> 	<p>①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 ②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③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根据观察位置和距离设置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9 696 1385 1032"> <thead> <tr> <th>设施位置</th>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牌整体外型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gt;10</td> <td>900×558</td> </tr> <tr> <td>室内</td> <td>4&lt;L≤10</td> <td>600×372</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r> </tbody> </table>	设施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型最小尺寸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室内	4<L≤10	600×372	室内	≤4	300×186
设施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型最小尺寸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室内	4<L≤10	600×372														
室内	≤4	300×186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黄色</p>	<p>黑色</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9 1211 1385 1402"> <thead> <tr>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牌整体外型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t;L≤2.5</td> <td>300×300</td> </tr> <tr> <td>2.5&lt;L≤4</td> <td>450×450</td> </tr> <tr> <td>&gt;4</td> <td>600×600</td> </tr> </tbody>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型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4	600×600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型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4	600×600															
<p>危险废物标签</p>	<p>橘黄色</p>	<p>黑色</p>	<p>危险废物</p>  <p>危险特性警示图形：</p>	<p>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单位编码即为该产生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 ②标签的尺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9 1653 1385 1843"> <thead> <tr>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td> <td>100×100</td> </tr> <tr> <td>&gt;50~L≤450</td> <td>150×150</td> </tr> <tr> <td>&gt;450</td> <td>200×200</td> </tr> </tbody> </table>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50	100×100	>50~L≤450	150×150	>450	200×200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50	100×100															
>50~L≤450	150×150															
>450	200×200															

序号	危险废物	警示标志	贮存要求
1	危险废物		贮存、标识 颜色：上方下黑
2	危险废物		贮存、标识 颜色：白色
3	危险废物		贮存、标识 颜色：白色 (GB 20300)
4	危险废物		贮存、标识 颜色：黄色 (GB 20300)

## 5 土壤、地下水

###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区域、危废仓库以及油品存放区等。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改变，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pH、石油类、TN、TP 等，土壤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

(1) 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液压油、润滑油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3) 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管道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固废暂存：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 如可燃物料发生火灾，消防尾水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具体见下表。

表4-32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裙角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GB18598执行
生产区域、油品存放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一般固废仓库、公辅设备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五金库、打包区、模具组装区、产品检验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2、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3、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成型废气，采取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有效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4、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5、本项目生产车间、油品存放区、危废仓库等区域等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例如，危废仓库、油品存放区内的油品包装桶设置托盘、地面设置环氧地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本企业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 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判断》（GB18218-2018）表1判断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详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2	润滑油	/	0.025	2500	0.00001
3	废液压油	/	0.04	2500	0.000016

4	废润滑油	/	0.08	10	0.008
合计					0.008046

根据表 4-33 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值=0.008046，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可以判断出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M）、环境敏感程度（E）以及地下水环境的分析，本次风险评价工作的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54.664"	纬度	31°43'40.6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润滑油，均存放在油品存放区；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均存放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的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土壤和水环境的风险；泄漏后的物料未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存放在原料堆放区中；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等；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品存放处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周边河流、周边地



			次生污染物排放		下水
2	生产设备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周边河流、周边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周边河流、周边地下水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格林汽车产业园3号楼，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油品泄漏及危险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归纳如下：

①油品泄漏的防范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盛装液压油、润滑油的包装桶均存放于油品存放区，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如油品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对泄漏点进行堵塞，然后使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防止油品泄漏至附近水体。

②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本项目液态危废放置在相应的防泄漏托盘上，如发生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域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泄漏源，用惰性材料吸收/吸附泄漏物，并收集到合适的容器中，以便后续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装置风险措施：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如遇明火或受高热时会引起燃烧爆炸，针对厂区的火灾、爆炸风险预防措施如下：

##### a.技术预防措施

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作业场所与其他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生产设备、通风管道采取防



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泄爆、阻爆、隔爆装置。

**b.组织措施**

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检查；杜绝明火、电流或可能导致强烈摩擦的设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易燃易爆物料危害性及防爆措施；企业定期进行防爆检查，并做好记录，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c.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目前格林产业园室外消火栓为 24 个，本项目所在厂房室内消火栓为 29 个。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本项目需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环办字[2020]50号、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将污染防治设施和危废贮存设施纳入安全辨识管控的要求，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核算公司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事故}}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V_5 = 10qF$ ， $q = q_a / 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常熟年平均降雨量为 1374.18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30.7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

汇水面积 (ha)，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8467.29m<sup>2</sup>，则汇水面积约为 8467.29m<sup>2</sup>。

(1)V<sub>1</sub>: 企业不涉及储罐，本项目液态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其单个储桶最大物料量为 25kg，由于物料量太少，泄漏之后及时收集处置，不会蔓延至雨水管网，从而进入事故收集池，故 V<sub>1</sub>=0m<sup>3</sup>；

(2) V<sub>2</sub>: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计算本企业消防尾水量。根据厂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占地面积最大仓库或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的容积。

本企业工厂面积小于 100hm<sup>2</sup>，同时发生火灾次数为 1 次。厂区风险最大的为生产厂房，该建筑火灾危险性为丙类、高度为 10.05m、建筑面积为 6767.22m<sup>2</sup>、建筑体积为 68010.561m<sup>3</sup>，消防水量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

灭火用水量=灭火系统设计流量×火灾延续时间

a.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对于丙类厂房，建筑体积>50000m<sup>3</sup>) 40L/S；

c.丙类厂房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不低于 3 小时。

则消防尾水最终水量=40×3×3600/1000=432m<sup>3</sup>。

(3) V<sub>3</sub>: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发生事故时部分消防尾水或雨水可通过雨水井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格林汽车产业园厂区内雨水管网容量计算：厂区内集水沟(330×680)长度约为 315 米，雨水管网(DN200)长度约为 2100 米，雨水管网(DN315)长度约为 660 米，雨水管网(DN400)长度约为 530 米，雨水管网(DN600)长度约为 1100 米，事故时雨水管网内水量按管道容积的 85%计，经计算 V<sub>3</sub> 约为 480m<sup>3</sup>。

(4) V<sub>4</sub>: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考虑火灾事故与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两者同时发生的可能性极小，故 V<sub>4</sub>=0。

(5) V<sub>5</sub>: 计算得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q=10.51mm，则此项约为 89m<sup>3</sup>。

则 V<sub>事故</sub>=0+432+480+0+89= 41m<sup>3</sup>

本项目应设置 41m<sup>3</sup> 事故收集罐，能满足事故水收集要求。

本项目事故废水拟设置 41m<sup>3</sup> 事故收集罐，并依托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雨水管网已做好防渗，格林公司雨水排口将设置截断阀，并承诺在本项目投运前格林公司需将雨水管网处截断阀全部设置完成，发生事故时，需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水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事故废水不外排。承诺书见附件 12。建设单位已构筑“单元-厂区-园区”的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是指危险单元内的截留或收集措施，包括罐区围堰、导流地沟；二级防控是指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或处理措施，包括厂内 41m<sup>3</sup> 事故收集罐和厂区雨水排口切断装置，企业拟配备备用发电机，一旦发生事故，利用提升泵等抽水设施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收集罐内；

三级防控是指发生特大事故，无法容纳所有事故废水时，可启动园区事故水应急防范体系。

#### **8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冷却塔强排水		pH、COD、SS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模具	供应商回收		
		电叉车废电瓶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危废仓库、生产区域和油品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或参考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公辅设备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五金库、打包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7}cm/s</math>；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可从源头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危废仓库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可以进一步预防和减轻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油品泄漏的防范措施；</li> <li>2、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li> <li>3、废气处理装置风险措施；</li> <li>4、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li> <li>5、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li> <li>2、排污口设置规范化设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li> <li>3、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li> <li>4、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li> <li>5、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li> </ol>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
- 附图3 生态红线图
- 附图4 经开区规划图及碧溪新区土地规划图
- 附图5 水系图
-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7 格林汽车产业园平面布局图
- 附图8 项目四周状况图
- 附图9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10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3 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 附件4 委托书
- 附件5 报批申请书及承诺书
- 附件6 排水证
- 附件7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9 中介超市的中选公告截图、中选告知书及服务合同
- 附件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及资质证书
- 附件11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12 承诺书
- 附件13 蒸汽供热合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82	/	0.182	+0.18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185	/	0.3185	+0.3185
废水		废水量	/	/	/	4407	/	4407	+4407
		COD	/	/	/	0.786	/	0.786	+0.786
		SS	/	/	/	0.503	/	0.503	+0.503
		氨氮	/	/	/	0.027	/	0.027	+0.027
		TP	/	/	/	0.005	/	0.005	+0.005
		TN	/	/	/	0.035	/	0.035	+0.035
		石油类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2.75	/	2.75	+2.75

	废模具	/	/	/	1.5/10a	/	1.5/10a	+1.5/10a
	电叉车废电瓶				0.12/10a	/	0.12/10a	+0.12/10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4	/	0.04	+0.01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2
	废油桶	/	/	/	0.006	/	0.006	+0.006
	废活性炭	/	/	/	19.038	/	19.038	+19.038
	废滤材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6	/	9.6	+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